

陕西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

本报记者 梁爽

全省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4528件，同比增长86.66%，省本级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79件，同比增长120.37%，全省复议与诉讼案件比为1.88:1——这是2月25日，记者从陕西省司法厅获悉自去年1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以来，陕西行政复议工作取得的成效。

去年以来，陕西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坚持“复议为民”，依法审理、有错必纠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

加强学习宣传，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有力有效。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省政府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议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强化指导；印发《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〉的通知》，推动将行政复议法列入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，列入行政机关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点内容。省级抓示范、市级抓特色、县级抓重点，全省积极开展“加强行政复议、推进依法行政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共开展大型集中宣传130余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，切实提升了行政复议制度社会知晓率及公信力。

严格依法办案，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有力发挥。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落实简易程序、听证、变更、附带审查

等新业务新规定，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，目前，已完成市县两级集中评查1193件，评选优秀案卷418件，优秀率35%；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重点内容，协调法治督察联动督查，强化监督效能。2024年，全省办理行政复议纠错案件2495件，纠错率21.05%，通报纠错情况4次，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57份，都得到有效落实。省司法厅加强类案指导，制定土地征迁、信息公开类案件工作指引，制发行政复议白皮书，编印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，与省政务公开办联合举办信息公开类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坚持固本强基，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省司法厅制定出台《行政复议专家意见咨询规则》《行政复议集体议案规则》《行政复议文书制作规范和常用文书示范文本》等13项制度，成立案件审理组，坚持每一起案件经厅长办公会集体审议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逐步完善制度，健全网上网下受理方式，方便群众申请；着力提升专业化水平，不断提高复议人员业务及综合能力。汉中试点建立“行政复议员”制度，走在全国前列。目前，全省行政复议编制396个，同比提升8.2%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深化行政复议办案场所示范创建活动，加强行政复议经费、设施等工作保障。延安市、商洛市试点在全市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代办点，拓宽受理渠道。目前，全省复议场所达标率91.53%，同比提升21%。

服务中心大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效能明显增强。陕西研究起草《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、信访工作的衔接配合，推广西安市、安康市行政争议协调中心做法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。2024年，全省行政复议调解结案2255件，调解率19.02%，调解案件数同比增长70.06%。10471个案件在复议程序中实现定分止争，案结事了率达88.33%，妥善化解了大量涉及群众利益的纠纷争议。同时，省司法厅联合省发改委、省工商联在全省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畅通涉企行政复议“绿色通道”，为企业提供便利；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，坚决纠正小过重罚、以罚代管、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。全省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224件，纠错198件，调解194件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937.61万元。

深化府院联动，复议与诉讼衔接配合更加紧密。省司法厅与省高院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，转发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衔接配合 推动化解行政争议的指导意见》；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联席会议7次，开展业务交流30余次，沟通案件审理问题29件；与省高院联合赴浙江考察调研复议应诉工作，联合举办首届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，全省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的140余名同志参加培训，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同堂培训86次，970余人参加培训，进一步统一办案理念，促进同案同判。

陕西印发《全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

本报讯（记者 梁爽）2月28日，记者从陕西省戒毒管理局获悉，日前印发的《陕西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从6个方面提出27项具体工作措施，旨在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持续提升食品安全全链条质量保障水平。

《办法》指出，戒毒场所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、科学管理、明确责任、加强监管的工作原则，聚焦食品安全的源头管控、日常管理、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建立科学、严格的监督管理规定。

《办法》强调，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任务，要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，总结经验做法、排查风险隐患、完善防范措施；要强化食品安全防控措施，严把

食品安全“五道关口”，不断加强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、留样、人员准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，优化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；要推进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晨检制度，规范炊事设备操作规程，定期开展机具维修保养，确保戒毒人员食堂安全可靠运行；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部门监管责任、场所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落地；要健全协作机制，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，增强从业人员守法自律意识，常态化开展所地协作的应急演练，高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以重点突破带动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提升。

地市法治动态

宝鸡市检察机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

本报讯（记者 史红海）2月27日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、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纪委、省纪委、市纪委四次全会和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总结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李莉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强调，全市检察机关要保持政治上的清醒自觉，切实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，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重大意义；要坚持严的标准、实的举措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，坚

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；要健全完善制约监督机制，确保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检察权；要紧盯重点环节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强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，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估，加强对司法办案程序和检察业务数据的监督，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加大追责惩戒力度；要夯实管检治政治责任，推动全面从严治检一贯到底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监督体系、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，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，扎实开展“下基层下一线、解民忧解难题”专项行动，着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。

咸阳召开全市公安局长会议

本报讯（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李甘铎）2月27日，咸阳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召开。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全省公安（厅）局长会议精神，总结工作，分析形势，安排部署2025年全市公安工作。咸阳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钟伟参加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要求，要筑牢“忠诚警魂”，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确保队伍始终做到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要把握好“两扇大门”，坚定不移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深入开展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行动，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，严打突出违法

犯罪，持续开展“破小案暖民心”专项行动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；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，精准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。要做强“三个支柱”，积极健全完善市县主战体制机制，做实做优“1+5+N”警务机制体系，探索建立“情报引领、警种主导、县区落地、一体作战”机制，强化警情社情数据的汇聚治理，构建完善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。要攥紧“四个抓手”，全力以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深耕主动警务、预防警务，持续推进公安派出所提档升级“百千工程”。要完善“五大保障”，驰而不息推动公安工作行稳致远，持续深化科技赋能，有序推进公安改革，全面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西咸新区政法工作会议召开

本报讯（记者 董永军）2月27日，西咸新区党工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总结工作，分析形势，安排部署2025年政法重点工作任务。

会议要求，要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矛盾纠纷排查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要坚持综合治理，深入开展“破小案、暖民心”活动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，深化警社共治和最小平安单元建设，切实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。要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，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，持续扩大守法普法覆盖面，全面提升法

治西咸建设水平。

会议强调，要聚焦深化“三个年”、打好“八场硬仗”、“深化六个改革”及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建设秦创原总窗口等中心工作，认真落实“两行动、两措施”，以高水平法治助力新区高质量发展。要不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严格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规和新区助企服务九条举措，完善“一站式”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有力打击各类侵企违法犯罪行为。要精心组织实施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专项行动，持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真正擦亮“诚信西咸”品牌。要切实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，努力为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政法力量。



2月22日，宝鸡市扶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、货运企业，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及宣传活动，对企业安全管理台账、培训记录、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运行状况等进行了检查，重点检查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，要求企业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监管制度，压实管理责任。

本报记者 史红海 摄

共建共治共享 深化平安创建

西安创新开展春季“法治第一课”活动

“实景课堂+网络直播”：用法治启航新学期

黄新航

2月21日20时，西安市2025年春季开学“法治第一课”在西安浐灞国际港陆港小学——西安市“石榴花”青少年法治文化创意中心正式开讲。来自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部门的4位法治副校长围绕“爱国、守法与安全同行”主题，通过法条讲解、案例剖析、情景再现、实物展示、互动问答等多个环节同堂授课。54.6万名中小學生通过现场“实景课堂”、网络直播、视频回放等方式，接受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。这次法治教育课是《西安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实施细则》制定印发后，市级相关部门探索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、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次新尝试。

“如果镜头前的你遭遇校园欺凌，该怎么用法律保护自己？”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高荣荣的提问开启了别开生面的“法律思辨会”。高荣荣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“六大保护”巧妙转化为贴近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各种场景：从家长过度监管引发的“家庭保护”边界讨论，到校园欺凌中的“学校保护”应对方案，再到网络游戏充值纠纷背后的“网络保护”规则……让学生们体会到法律不仅是条规，更是维护权益的“守护盾”。

碑林区人民法院法官薛冰莹根据多年刑事审判工作经验，结合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救助案例，以青少年常见不良行为为切入点，深入解读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律条文，生动诠释了“善不积不足以成名，恶不积不足以灭身”的古训。薛冰莹对刑事责任年龄的精彩讲解，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任何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一旦触犯法律，年龄不再是推卸责任、逃避惩罚的借口。

当大屏幕传来刺耳的刹车碰撞声时，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曲江大队民警尤海峰精心准备的“交通安全法治课”让全场屏息凝神。一起起未佩戴头盔、系安全带导致的惨烈交通事故画面，引发学生们阵阵惊呼。“正确佩戴头盔需牢记‘量头围、调织带、扣插扣’三部曲。”尤海峰邀请学生上台演示交通安全装备的正确穿戴方式，并贴心地讲解安全出行“小贴士”。

课程尾声，尤海峰讲述了一起亲身经历的波及小学生的交通事故，叮嘱广大青少年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文明出行、平安回家。

“青春因信仰而闪光，人生因法治而坦荡。”西安市关工委法治报告团副团

长、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律师丁辉以“爱国与法治的双向奔赴”为主题，带领学生们回溯法治精神与爱国情怀的历史渊源。“爱国不仅是情感表达，更是法治信仰的集中体现。青少年要自觉维护国家法律法规，以法治思维践行爱国主义。”丁辉对孩子们这样寄语。

“篡改国歌歌词是否违法？”“国歌法明确规定，任何侮辱国歌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！”互动环节，学生响亮的回答引发全场掌声。

丁辉随即结合“某网民虚构戍边英雄事迹被公诉”的典型案例，解读英雄烈士保护法“以法治捍卫民族精神坐标”的深层意义，令学生们深刻体悟“爱国是法治信仰的最高表达”。

短暂的60分钟法治课结束后，现场许多学生意犹未尽，纷纷走上讲台和法治副校长开展交流互动。学生们纷纷表示，这堂凝聚政法力量、贯穿家国情怀、浸润法治精神的“法治第一课”，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，解答了大家心中的许多疑惑，学到了更多法律知识，今后大家将积极参加法治学习教育活动，学习法律知识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养成守法习惯，做明理守法、爱国担当的新时代好公民。